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全力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邹平公安 打掉一恶势力犯罪团伙

员报道)近日,邹平公安成功打掉 以陈某远、赵某阳为首的恶势力犯

经查,该团伙为谋取非法经济 利益,在邹平辖区内实施非法拘禁、 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 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目前,陈某 远、赵某阳等人已被执行逮捕,案件 已移送起诉。

2017年9月,赵某因赌博无力 偿还欠款被陈某远非法拘禁。接到 受害人报警后,邹平县公安局对此 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迅速行 动,当日便成功解救赵某。随后办 案民警对嫌疑人陈某远等人进行深 入调查,同时进行梳理总结,经过侦 查确认并掌握了陈某远、赵某阳等

经查,赵某阳在邹平县国际商 贸城KTV门前无故将王某飞、王某 刚、王某方打伤,经鉴定,王某飞、王 某刚伤情程度为轻微伤,王某方为轻 伤二级。陈某远在邹平县某足疗店 旁边一房间内开设赌场,抽头渔利, 并安排赵某阳在赌场内提供资金"放 水"供他人赌博,收取"放水钱"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 来,邹平公安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 的严打高压态势,对群众深恶痛绝、 扰乱社会的涉黑恶团伙从重从严从 快打击。邹平警方紧盯此团伙,攻坚 克难,全力侦破。经过数月的不懈努 力,2018年4月,随着嫌疑人陈某远的 落网,该犯罪团伙成员被全部抓获, 又一黑恶势力团伙被成功摧毁。

沾化区法院邀请代表委员 见证执行行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 员 张子正 报道)为加大司法透明监 督力度,促进司法公开公正,8月7 日,沾化区人民法院邀请八名驻沾 的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 员深入执行一线,全程参与监督集 中执行行动,有效凝聚了全社会理 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

当日凌晨四时,沾化法院六台 警车、三十名执行干警奔赴执行现 场。在本次执行行动开始前,执行 局进行了周密部署,制订了详细的 执行方案,并将案件当事人的基本 情况、基本案情及执行内容向参与 活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了简 要介绍。本次执行行动共查找被执 行人27人次,拘传6名被执行人,拘 留2名被执行人,4名被执行人主动 履行执行义务,执行到位金额12万

代表、委员们通过全程见证此 次执行行动的每个环节,对区法院 执行工作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以 及干警们的敬业精神给予了高度评 价,对执行干警解决执行难问题所 付出的艰苦努力和依法履职尽责的 执行态度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表示 在今后将对法院攻坚执行行动给予

更加有力地支持和监督 为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区法院 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 执行行动,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等 方式,充分发挥代表、委员们的监督 支持作用,进一步扩大执行效果,让 执行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不断促进执 行行动公开透明,提高执行工作的社 会参与度,使社会对法院执行工作给 予更多理解和支持,为决胜基本解决

执行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邹平消防开展 水域救援大演练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 员 槐艳艳 报道)为进一步做好洪 涝、水域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提 升水域应急救援能力,近日,邹平公 安消防大队与城际救援队在人工湖 联合开展水域救援大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假设在人工湖地区发 生人员溺水事件,中队官兵与城际 救援队赶赴现场后,立即利用救援 皮艇展开施救,救援人员携带漂浮 绳、救生衣等救援器材划船至落水 人员身边,利用漂浮绳将救生衣抛

向落水人员,待落水人员拉住绳索 后将其救上救援皮艇。整个演练过 程,大家操作熟练、配合默契,出色 完成任务。

演练之前,中队官兵联合城际 救援队队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单 并讲解防溺水及对落水人员的救助 等小常识。随后,组织全员对水域 救援器材装备进行了全面熟悉,确 保每名队员都能熟练掌握,并保障 自身安全。

面包车翻进小河沟 民警群众合力救援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 员 陈舒 报道)8月1日下午18点51 分,邹平县公安局码头派出所接到 群众报警称:章码路三利加油站南, 有一辆车掉入公路东侧水沟,并听

到有人喊救命,请求立即出警救援。 警情就是命令。接警后,码头 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到 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辆白色面包 车四轮朝天倒扣在水沟里,司机的

在喊救命。民警立即拨打120并展 开生命救援。面对如此紧急的情 况,出警人员顾不得自身的安危,迅 速跳到了小河沟里,竭尽全力抬面 包车。但由于面包车陷入淤泥,单 凭出警人员无法将车挪动,民警组 织过往群众加入到救援活动中,齐 心协力一起抬车,最终成功救出伤

双腿被面包车压住无法动弹,不停

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公开送达

滨城区检察院以看得见的方式呈现法律监督的庄严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郭刚 实习生 王美琛 通讯员 崔爱芹 报道)7 月31日下午,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其 新建成的公益诉讼办案区公开送达室 内,对6起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向3 个行政机关进行了公开送达。

在检察员和被送达行政机关负责 人就位后,在检察员的主持下,书记员 宣布检察建议公开送达纪律,随后检 察员宣读检察建议,通过多媒体展示 相关证据及法律依据,现场向行政机 关送达检察建议书,最后检察建议收 到单位就落实检察建议发表初步意 见。

滨城区检察院邀请区人大、政协、 监察委、政法委等单位人员及人民监 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到场旁听了整个 检察建议公开送达全过程,并举行座 谈会,征求对公益诉讼及公开送达活 动的意见建议。此次检察建议公开送 达活动程序严谨、规范有序、气氛庄 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

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 诉讼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作出修改,第二十五条增加 一款,作为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在履 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 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



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 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 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确立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国检 察机关自2017年7月1日开始全面开

展公益诉讼工作。 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是整个 行政公益诉讼至为重要的关键环节, 其目的就是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 前,先行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 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尽量减少诉讼环 节,节约司法资源。同时,可以提高检 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质量 和效率,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纠正违法 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

诉前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模式,是 滨城区检察院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件中探索采取的新的工作方式。它改 变了以往诉前检察建议由检察人员送 至被监督行政机关的做法,通过设置 专门场所——公益诉讼办案区公开送 达室,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将法律监督

的庄严以看得见的方式呈现;被监督 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场签收检察建议,提 升了监督活动的权威性。公益诉讼诉前 建议公开规范送达新模式,从场所建设、 程序设计、刚性保障、多方联动、信息化 辅助等多方面对检察建议的制作、送达、 回复、跟进监督等进行了全方位规范化 设计,确保检察建议有理有据、规范送 达,这将对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 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张云梓报道)近日,滨州市公安局沾 化分局交警大队对夏季道路交通情况 分析研判,统计为在县乡路发生道路 交通事故率达到60%以上。针对农村 地区交通安全设施缺失、交通违法行 为面广量大、交通安全形势严峻等实 际问题, 沾化分局交警大队将事故预 防重点放到农村,抓好县乡路的安全 管理,不断创新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的 方式方法,坚决杜绝发生群死群伤、影 响农村地区稳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努 力创建农村地区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 环境。

创新管理格局。该大队建立和完

善由地方党委政府牵头,安监、规 划、住建、交通运输等政府相关部门 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将交通管理工作 分解、落实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形成 乡村道路建设有部门规划建设、道路 交通安全隐患有部门治理、源头管理 责任有部门落实、宣传教育有部门开 展、严重违法有部门查处的社会化格

创新警务保障。该大队进一步优 化警力配置,充实路面一线警力,特别 是干线公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执勤 中队的警力。在奖惩激励机制上真正 向条件艰苦的执勤中队和民警倾斜,

充分调动一线民警事故预防工作的积 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增强农村地区交 通防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真正做到 交通事故有人防、防得住。

创新管理模式。按照"警力跟着 警情走"、"警力跟着事故多发、危险 路段走"的思路和要求,将警力、警 车和警务装备推向农村地区事故多 发点段、时段,扎实开展专项交通秩 序整治,强化路面管理,依法查处各 类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

创新宣教方式。针对农民出行频 率的日益加快与其对交通安全知识相 对缺乏的矛盾,该大队要求宣传工作

人员通过村广播、黑板报、印发交通法 规条文和向农民放映安全教育影片、 光盘等喜闻乐见的方式,经常性开展 宣教活动,每周都要进集市,让农民朋 友了解不顾车况、路况、不顾及自己和 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而违反道路交通安 全法律法规的害处。

创新勤务方式。调整思路,结合 辖区农村道路交通的特点,不断改变 和创新勤务模式,加大对农村县乡道 路交通管理力度,在警力不足的条件 下,以流动检查与巡逻执勤为主,及时 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交通 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对农村道路的管 控能力,清除管理盲区和死角。

博兴开展城区机动车"礼让斑马线"专项整治行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博兴讯(通讯员 报道)从8月1日起,博兴县公安局在 全县城区范围内开展机动车"礼让斑 马线"专项整治行动,违反规定者将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 时,应当减速行驶,遇有行人正在通 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机 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

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规定 指出,以下七种机动车驾驶行为为 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交警部门 将予以处罚:行经斑马线,未减速 行驶的,处50元罚款,记3分;遇行 人行经斑马线,鸣笛催促抢行的, 处50元罚款,记3分;遇行人队伍 行经斑马线,强行穿插,造成行人 行进中断的,处50元罚款,记3分; 同方向有两个以上车道,已经有机

动车停车避让行人,其它机动车仍 强行通过的,处50元罚款,记3分; 灯控路口机动车不避让遵守通行 规定的行人的,处50元罚款,记3 分;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 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让行人先行 的,处50元罚款,记3分;机动车通过 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控制的灯控交 叉路口转弯时,未避让行人的,处

100元罚款,记3分。

博兴县公安局希望广大机动车 驾驶人尊重行人过街优先权益,养成 文明驾驶习惯,行人文明过马路,通 过灯控路口时遵守信号灯通行规 定快速通过斑马线,不逗留嬉戏, 安全出行。专项整治期间,博兴县 公安交警部门将不定期开展集中 行动,对不礼让斑马线的行为严管严 查严处。

点工作,经认定的律师调解员可调解

各类民商事案件。调解模式有法院委

派、法院委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

山东出台首个律师调解行业规范

为规范律师调解工作,保障工作 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省 律师协会制定出台了《山东省律师协 会律师调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调 解管理办法》)。《调解管理办法》是我 省律师调解工作首个行业规范,对律 师在调解工作中应遵循的原则、注意 的问题、行为规范和工作纪律作了明

《调解管理办法》要求,律师开展 调解工作,应当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 意,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 的选择权和处分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不得强制调解或强迫调解。除个人健 康状况或其他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 外,律师调解员不能主动退出调解程

序。在参与调解过程中,律师调解员 应当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获悉的案件 重要信息、证据材料。除当事人一致 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调解事项、调 解过程和调解协议等内容等一律不得

派、当事人自行申请四种。律师协会 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和各律师事 务所依法建立的调解工作室是负责律 师调解的组织形式。 今年3月底,我省开展律师调解试

(来源:新锐大众)